

新北市淡水區正德國民中學

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依 114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012295 號修訂

114 年 4 月 7 日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成員：

（一）行政代表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賢孝校區校務主任、註冊組長等 7 人。

（二）教師代表：各年級導師等 3 人。

（三）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或委員（候選人的家長除外）等 1 人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（一）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本校計 7 名。

（二）國中在學期間因下列原因，為校爭光者：

1. 競賽表現：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（1）語文、科學類，計 2 名。

（2）才藝、技能類，計 2 名。

（3）體育類，計 2 名。

2. 品行優良：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，計 1 名。

（三）上開名額依實際提報狀況，於現有名額內彈性調整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
1. 由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或團隊指導老師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
3. 本階段於 114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前 收件（註冊組），逾時不候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

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暫訂於 114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 召開會議審查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（一）代表本校 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市性或全區性各項競賽所獲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（二）代表本校 參加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（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）舉辦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（三）參加本校 各項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3. 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4.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5. 不採計服務學習之時數。

(二)加分條件：

計分性質 \ 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15	14	13	12
全國性	12	11	10	9
全市性	9	8	7	6
全區性(淡水區)	6	5	4	3
全校性	2	1.5	1	0.5

(表一) 加分條件。

1. 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市性或全區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 計算。
 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 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 計算。
 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 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 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 6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決議之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（此表格請上網下載）

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九年 班	姓名		申請人簽名	
具體事蹟描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導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 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 (註)	導師初審 (分數)	複審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	7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總計					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

1. 競賽表現：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(1)語文、科學類。(2)才藝、技能、創作類。(3)體育類。
2. 品行優良：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